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子公司、孙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的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迪思公关”）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租赁”）办理额度为 1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创维租赁从回款账户中扣除贷款额及利息，如应收账款到期后没有归还，创维租赁拥有追索权。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迪思公关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创维租赁办理额度为 1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创维租赁从回款账户中扣除贷款额及利息，如应收账款到期后没有归还，创维租赁拥有追索权。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华谊葭信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以上保理计划是公司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子公司华谊葭信与创维租赁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保理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

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名称：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7 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5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美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思公关资产总额为 184,051,745.97 元，负债总额为 141,908,299.5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908,299.5 元），净资产为 42,143,446.47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52,324,142.39 元，利润总额为 45,709,675.98 元，净利润为 34,257,007.36 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思公关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921,117.95 元，负债总额为 121,744,371.44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744,371.44 元），净资产为 50,176,746.51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40,131,836.55 元，利润总额为 10,711,066.72 元，净利润为 8,033,300.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迪思公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02

法定代表人：陈苗苗

注册资本： 1800 万

实收资本： 18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企业营销策划；社会保险代理。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谊葭信资产总额为 122,258,321.79 元，负债总额为 92,938,011.3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92,172,288.42 元），净资产为 29,320,310.46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99,652,524.89 元，利润总额为 7,798,064.26 元，净利润为 5,801,558.37 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谊葭信资产总额为 211,660,131.29 元，负债总额为 179,212,966.29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8,447,243.38 元），净资产为 32,447,165.00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239,899.49 元，利润总额为 4,179,092.05 元，净利润为 3,126,854.5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谊葭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刘伟、财务总监柴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2 年

5、保理融资费率：需与创维租赁协议确定利率及手续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二）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刘伟、财务总监柴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2 年

5、保理融资费率：需与创维租赁协议确定利率及手续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新好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华谊葭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新好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8,500 万元。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2%。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迪思公关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及新好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华谊葭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及新好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